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不
含采区)水土保持设施

项 目 编 号 渝梁平 20130903-72-70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安居村

建 设 单 位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不含采区）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59号，2014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 - 201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矿山汽修车间等）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水泥工程技术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不含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梁平区回龙镇安居村，工程由工业厂区及办公生活区、场内道路区、输送廊道区三部分组成。本项目为新建矿山。矿区面积约为0.2862km²，开采标高为+620m~+798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矿，地质储量4936万t，可采储量4263万t。设计生产能力250万吨/年，服务年限16.6年，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

主体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7月主体完工，

水土保持措施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梁平县回龙镇鹤子村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59 号）批复了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0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8.96hm²，直接影响区 3.10hm²。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不含采区）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73hm²，直接影响区 1.4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有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6%，拦渣率为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7，林草覆盖率为 31.5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采区处于生产运行阶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目前采区已实施少量的水土保持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建议生产期做好采区的临时防护措施及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地表裸露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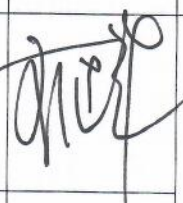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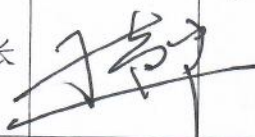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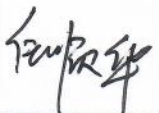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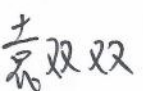
2.验收档案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

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3.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4.建设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李春锋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声华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厂长		
	任顺华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超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胡珍贵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双双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向东	中国十七冶集团水泥工程技术公司	项目经理		主要施工单位